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8號

原告 沈譽翊

法定代理人 沈東仁

送達代收人 謝雅慧

原告 李美玉

送達代收人 謝雅慧

被告 李國豪

德迅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蘇崇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致人重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易字第10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上揭規定，爰將本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

法 官 茆怡文

法 官 鄭銘仁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陳姝妤